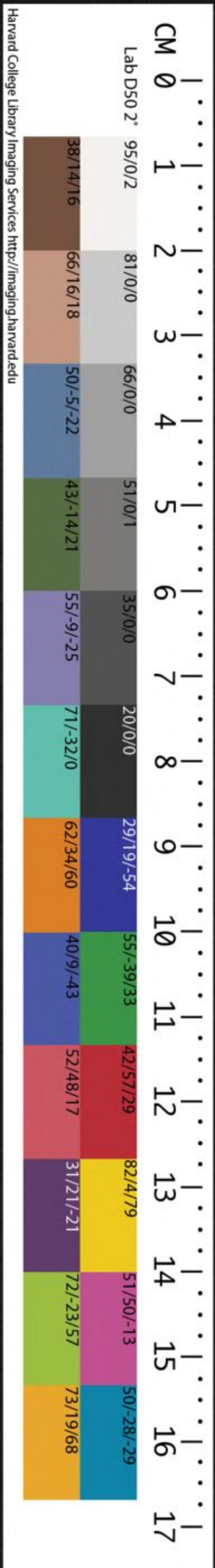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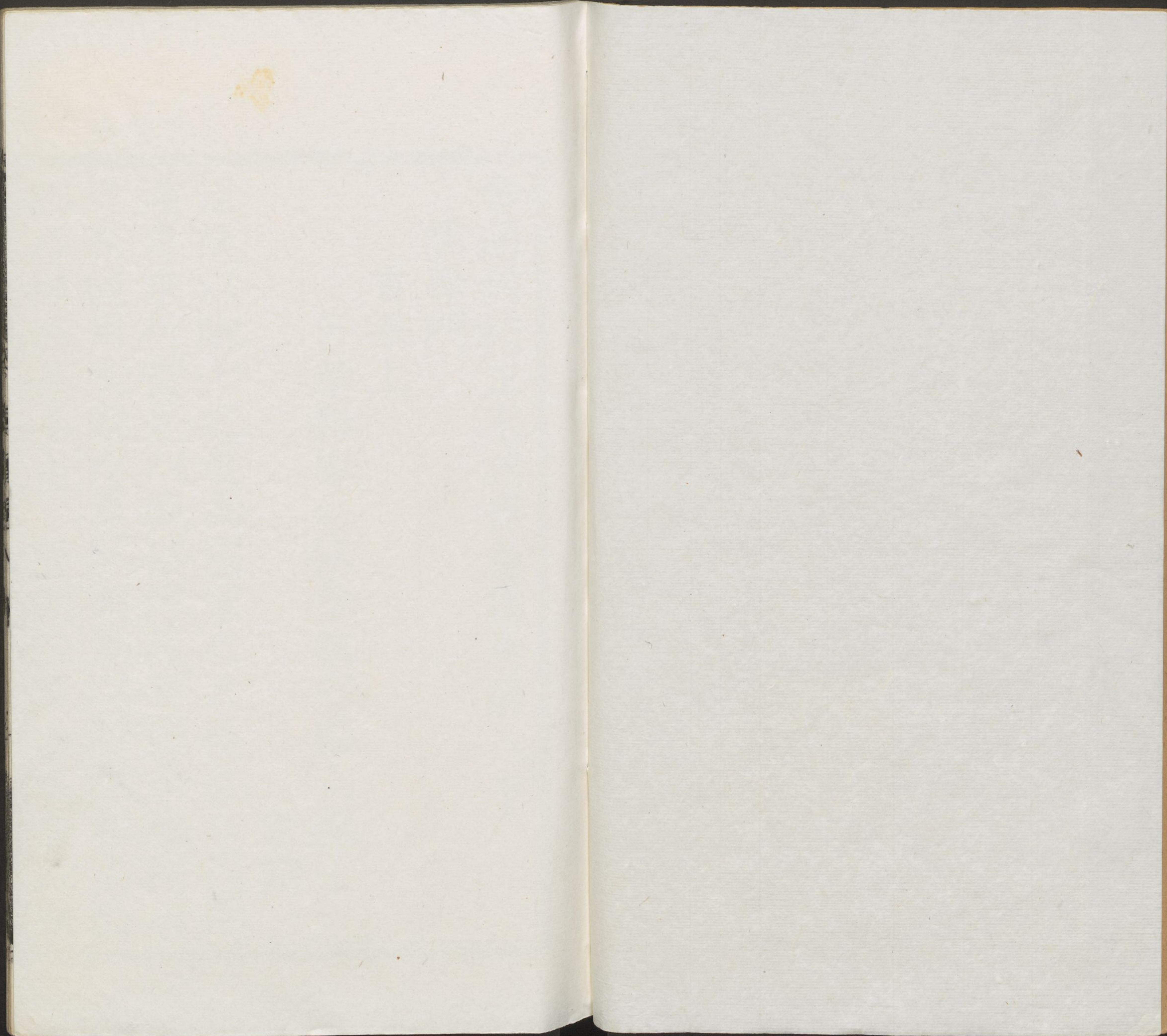


T 4664.5 / 4836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AN 8 1948





會通館校正宋諸臣奏議卷第八十

儒學門

貢舉上

乞革科舉之法令牧守監司舉士

富弼

臣伏以取士之道為國家之大務也三代兩漢專求行實是以風俗淳厚百職脩舉隋唐之際純用文辭以爲賦相高以聲譽相尚公卿將相於是乎出國朝公隋唐之制以進

會通館校正宋諸臣奏議卷第八十

儒學門

貢舉上

乞革科舉之法令牧守監司舉士

富弼

臣伏以取士之道為國家之大務也三代兩漢專求行實是以風俗淳厚百職脩舉隋唐之際純用文辭以篇賦相高以聲譽相尚公卿將相於是乎出國朝公隋唐之制以進

士取人祇採辭華不求行實雖間設制舉然大率亦以章句爲務是以擇之彌謹而失之愈踈且以陛下臨御以來計之積二十年所得不減三千餘人其間確然爲名公巨賢者無幾近日竊見朝廷欲選一二良吏而終未能得其故何哉蓋入仕之初但取空文不求實才實行之所致也今天下多事邊鄙未寧若不求人將何以濟求人之本唯科場最大科場之法行之已久盡革則駭衆不革

則乏人臣欲今後科場考試以策論爲先校度所放人數且取其半餘半詔天下諸州於境內搜訪士着之人自來爲鄉黨所推或德行純備或志節方勁或學識該敏或智略詳明或有才可以治民或知兵可以禦敵如此之類者仰逐州官吏同共察訪委實應得上項條目即具名聞奏仍以州郡大小限其人數令長吏以禮津遣年終集于都下朝廷再加較試量高下擢用若舉薦不當明行降黜

或所舉得人則優與酬賞昔漢尚書令左雄
建明孝廉之法頒下郡國是時濟陰太守胡
廣等十餘人皆坐謬舉黜免唯汝南陳蕃潁
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
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東漢得人之盛唯此
爲最伏惟 陛下勉而行之不數年當盡得
天下實才實行之士萃於朝廷緩急應用白
務俱理又何患乏人哉必若行此取士之數
則不加而得人之實則多矣至於明經選試

尤爲無法乞今後不較字數專以經中否爲
格仍試時務策取三道以定高下每度所放
人數祇取其半自然得人而不至冗矣

慶曆元年

上時爲古正
言知制誥

乞薦舉行實之士

呂誨

臣竊以科場自間歲以來人數減半取之至
艱來者愈濫其間實有才行遺者甚多

先朝詔諸路津遣行實之士當時被薦雖有
濫名者一二終是比之常調得人稍優若此

科不廢誠有所勸臣欲乞詔天下郡守常切
搜訪有學識通明履行清潔以各薦于監司
委提刑轉運使司同共甄察實可取者津遣
赴闕其策試且循舊式入官不必優異止賜
出身可也如舉薦安繆亦當重責行之若久
得人必多矣

嘉祐五年上時
為殿中侍御史

乞舉孝廉及更立明經格式

司馬光

臣竊以取士之道當以德行為先其次經術

其次政事其次藝能近世以來專尚文辭夫
文辭者迺藝能之一端耳未足盡天下之士
也國家雖設賢良方正等科其實皆取文辭
而已近以裕享赦節文應天下士人有素隆
節行兼通學術又為鄉里所推者委轉運使
提點刑獄同加搜訪每路各三兩人仍與本
處長吏連名結罪保舉聞奏所舉之人朝廷
命本州津遣至則館於太學待遇甚厚考試
之際不糊名謄錄既而入等補官皆過所望

此誠合先王取士之道臣謂國家將除積久之弊立太平之基天下士大夫皆靡然嚮風矣行之未幾忽聞朝廷一切罷之無不悵然失望臣誠黷愚不識所謂若以所舉之人多非實有材行則當治舉者之罪別加搜訪豈可以一二人謬濫廢天下之舉賢因溺而廢天下之舟因噎而廢天下之食也且人之毀譽或出愛憎雖復聖賢不能自免孔子曰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恐國家亦未可

以此遙斷否臧遽行黜陟也就使其人平昔所行誠有虧缺古之或舉於魚鹽或舉於盜賊豈可不容其改行自新而終身棄之乎且人之行能迭有短長若不弃瑕錄用而以一節廢之則失人多矣臣愚以爲天子撫有四海必用舉者之言授之爵祿苟不嚴爲禁約以防其私則請託欺罔無不至矣竊以孝者士之尊行廉者吏之首務故漢世舉士皆用孝廉行之最久得人爲多臣欲乞應天下知

州府軍監任內聽舉孝廉一人大藩聽舉二人轉運使提點刑獄任內聽舉三人並須到任及一年以上方得奏舉夫鄉舉里選雖爲古法今之爲吏者不得久於其任士之素行或不能盡知若本部無人可舉即聽舉別部之人素所知者以充其數其在京兩制以上聽歲舉一人其舉狀逐時送下貢院置籍收掌每遇科場詔下即委貢院選擇其日以前舉主最多者取三十人申奏降指揮下本

津遣赴闕若舉主數同即以發狀先後爲次謂若俱有三人舉主則取第三狀日月在前者仍於進士奏名額內減三十人候到闕日陛下臨軒親試或委中書門下試經義一道時務策一道但以義理優長爲上不取文辭華美若所對經義乖戾聖意及時務全不通曉並行黜落及第受官並與進士第一甲同在明經之人仍於告身前列坐舉主姓名其所舉之人若犯私罪情理重及正入已贓未

及第者舉主減三等已及第者減一等坐之
並不以赦原其公罪及私罪情理輕者舉主
不坐其未與以前若曾犯罪除公案見在證
驗明白外舉主亦不坐即因勢要屬請求舉
及爲人屬請并受屬請而舉之者並科違制
之罪受贓者並以枉法論即津遣不至者更
不就除官若累經津遣不至即乞 朝廷臨
時裁度特加聘召不爲定制又國家置明經
一科少有應者及諸科所試大義有司不以

定去留蓋由始者立格太高致舉人合格者
少臣欲乞今後明經所試墨義止問正文不
問注疏其所試大義不以明經諸科但能具
注疏本意講解稍詳者爲通雖不失本意而
講解疎略者爲粗餘並爲不通若能先具注
疏本意次引諸家雜說更以己意裁定援據
該瞻義理高遠雖文辭質直皆爲優等與折
二通若不能記注疏本意但以己見穿鑿不
合正道雖文辭辨給亦降爲不通其明經以

六通諸科以四通以上為合格若合格人少
即并取粗多者合格人多即減去通少者委
試官臨時相度今合元額又舊制明經以周
易尚書為小經今欲乞以周易尚書毛詩為
一科三禮為一科春秋三傳為一科皆習孝
經論語為貼經又說書一科議者多以為不
當廢欲乞與明經並置但每次科場止取十
人奏名在諸科額內試中授官並與諸科同
若自以本科及第或出身者更不得就試說

書如此則求賢之路廣請託之源絕浮偽之
風息得人之頌興矣

嘉祐六年八月
上時知諫院

論取士之弊宜有改更

孫覺

臣竊見朝廷設科以取天下之士而所謂
進士明經者乃因隋唐五代之弊行之百有
餘年其法愈密得人愈踈其間雖有勞烈之
臣建造功業謀卓犖有紀於世必皆其人
不因循於流俗能自奮拔於昧漏濁淖之中
類非科試之方有以得之也臣以謂天下之

生才非於古今偏有薄厚在上所以驅之耳
今誠有道德之雋經綸之彥不由科舉則無
以進仕於朝廷是使天下之才皆泊沒於彫
蟲篆刻之技弃置於章句括帖之學也古者
少而學之壯而行之今也學非所以從仕仕
無用其素學天下人才日少而士常不足於
用其不自於此歟 祖宗之時其法數變矣
然一時議者亦多率其私意以傳合當世之
宜故其法雖更而其弊有在也臣竊計來年

之春當下詔選士以 陛下聰明睿智將大
有爲於時而取士之法不蚤有所更定則不
足以盡天下之才不盡得天下之才則不足
以新天下之化臣謹條取士之弊并所當改
定者具列如後

一文章之於國家固已末矣詩賦又文章
之末歟今乃拘以聲勢之逆順音韻之
一上下配合綴緝甚於俳優之辭近歲以
來朝廷務以經術材識收攬天下之士

有司往往陰考論策以定去留不專決
於詩賦學者亦多治經好古脩身謹行
至於詩賦之業類不精於往時矣臣謂
人情之所共廢者聖人不能強使之興
今上下厭棄人人知其無用朝廷因而
去之使天下學者學其所可用仕者用
其所嘗學顧不美歟願下羣臣講求所
當考試以代去詩賦之法
一學究諸科多不通經義而猥以記誦爲

工記誦不能則或務爲節抄至斷裂句
讀錯謬文辭甚可閔笑 仁宗患其如
此始立明經科將以變學究諸科之習
今西比諸州頗願習爲明經矣然變法
之初爲法太密類非中材可以勉強往
者嘗設說書一科亦多通經之士臣願
更賜參酌明經新法稍依說書之制其
逐州解發并登第人數並減諸科額以
處之如此則人數不增於舊而學究諸

科習通經術矣

一國家所取天下之士專用進士明經數科然東南之進士西北之諸科則數略相埒至於被邊州郡或更十數歲乃無一人見收取者雖由其業不精無以應有司之格然人情不能無望也取士之意務在得人而臣願朝廷別設科格或以邊臣保任若漢六郡良家專以取邊州材武策略之士所得人數即以逐

州充進士明經學究之額

一進士明經諸科舊各以三百人爲額治平中更增五十員三歲一取士凡六百五十人亦不爲少然不足以盡得天下之士何也所以取之之途狹耳士苟可用亦何必進士明經哉臣願以治平新增五十人每遇下詔取士時許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知州通判薦文行殊異經術政事或有兵謀材略之人若往時

之遺逸并許兩制侍從官不以內外各
得推薦一人若二人類所薦之士別於
試格足收五十人而止所舉非其人若
已仕而坐法者如律亦因以觀臣下薦
賢之能

一朝廷自慶曆以來詔天下立學郡縣往
往有學舍官田房廊之利京師亦自折
國子監之半以爲太學太學諸生常數
百人州學舍多亦或至百人學校之盛

侔於漢唐矣然國家未有學校選士之
法臣願詔天下州郡守臣到任一年以
上得舉所學者才行尤異升之太學無
其人則闕既至官爲廩給更以日月詳
觀而屢試之每歲判國子監至直講共
薦十人朝廷更以策試然後推恩所得
人數即以充進士之額其公卿大夫之
子弟及舊在學生員即乞別定入學之
法

右臣所請改定取士凡伍條皆博採羣言以爲有補天下而便於舊格其後三條稍用保任薦舉法薦取材略文行之士以廣朝廷搜擇之路比之科場汎然收舉者利害不相侔矣然臣不敢具爲科格伏望聖慈下兩制雜學士待制以上臺諫官三館祕閣臣寮博加論議必有良法可以行之有論議不同者聽爲別狀朝廷取其最優者施行之熙寧

元年六月上時爲右正言

乞設特舉之科分路考校取人

范純仁

臣近奉德音以朝廷不能均取四方之士慮有遺才令臣具合設科制及取人之法進呈臣智識淺疎不能畫遠大之策上副詔旨輒以所見粗陳一二竊以自祖宗以來取人唯進士科爲盛凡舉擇公卿近侍多以進士出身之人故天下之士競務此科而進然進士舉業文賦唯閩蜀江浙之人所長至南省

則與西北之人一處糊名通考故西北之人
得進者少今若明行分別則必東南之人興
難進之歎而寄貫巧僞者益多不若用臣前
來所上貢舉之策先於天下郡縣各立學校
養士之法仍擇明師以教之每科詔之下委
州郡長吏及學官於進士明經中唯取士着
之人先曾入州學各及三百日已上才行優
於衆人者許用解額中人數三分之一特爲
薦送至南省謂之特舉之科南省只試策論

經義仍各分路分考校逐路各與優立分數
取人至御前亦依分數與放及第則諸路得
人無不均一朝廷遂於貢舉優立五路之法
又乞詔政府今後舉臺省館閣經筵職司並
於明經進士或無出身人中數路參取但擇
才行優長不必限以科第如此則四方賢士
可以俱進矣更望 聖慈詳酌施行

熙寧二年上時

院知諫

論選舉六事

呂大臨

臣竊惟古之長育人才者以士衆多爲樂今
之主選舉者以士衆多爲患古之以禮聘士
常恐士之不至今之以法抑士常恐士之競
進古今豈有異哉蓋未之思爾夫爲國之要
不越得人以治其事而已如爲治必欲得人
則唯恐人才之不足不患乎衆多也如治事
皆任其責則惟恐士之不至不憂乎競進也
今也取人而用不問其可任何事任人以事
不問其才之所堪故入流之路不勝其多然

爲官擇士則常患乏才待次之吏歷歲不調
然考其職事則常患不治此所謂名實不稱
本末交戾如此而欲得人而事治未之有也
今欲立士規以養德厲行更學制以量才進
藝立貢法以取賢斂才立試法以試用養才
立辟法以興能備用立舉法以覆實得人立
考法以責任考功其事目之詳具于後

士規

州縣皆立學皆立士籍學官正錄掌之凡

士人不以僑寓士着已士未仕朝官未至升

及年不及七十并居學不居學應舉不應舉

者皆不籍一皆委自鄉郭隣里博訪以姓名申州縣長

吏再加審覈無遺與學官參考行實無濫

然後書于籍皆供本額三代年齒其在學

任者供出除居學者自有學制外別立士

身略如學規禁過條目其大過非僻博賭

人闕訟之類其小過如遊非其簿二道一道

記善此有善可一道書過者凡犯士規委州

縣學正於學外士人中推擇為眾所服者

為外學正州城內量郡大小自一人至三人至六

坊及鄉惣之凡預籍者又月輪一人主書善記

過謂之直月每月約日羣集于學釋菜于

先聖退而食于堂直月以所記過之狀白

于外學正外學正與眾評其可否而書之

而告其人凡善行許眾採之告于直月直

直月察之至會人悉如犯大過既書許其

改過不願改及終不悛者去其籍不得與

士齒不得服士衣冠

先定士及庶人衣冠以別之

朝廷

考察德行皆質于此其學行素高爲衆所推者別加尊禮不與衆同如出遊它所皆具所以遊之事告

古者四民不雜處士所習皆有業今也農工商賈尚各有事惟士一職多容遊手罷惰之流士風淪喪人才不興皆原於此自祖宗以來州縣立學惟守令留意者僅能勸督應舉課業而已鄉里

服士衣冠而與士大夫遊皆名爲士而賢不肖混淆莫之能辨德學之進者既無以旌別無行之又無忌憚欲望美風俗育人才難矣然比見所立學制多欲士人居學日久此極有害大抵爲士者莫不有家仰事父母俯育妻子皆人之大倫養道安可有闕令必使捨此而居學先廢人之大倫縱博聞多識將安用之此失其本不可不革况古之至學亦

不在乎朝夕羣聚課試誦讀然後爲學
蓋必立明師使時往請教有所矜式可
矣今之議立士規所以防其失月書善
惡所以進善改過非其人者不得與士
齒所以清士流此爲之兆矣兆足以行
則潤澤之方更繫善治者措置如何耳

學制

凡學之制皆立大學小學小學課讀誦訓
誥習少儀十年以上至于十九皆入小學

二十以上擇業成者旬一試之十試中格

者始得入大學方許應舉

未中格者且居小學未得應舉

大學分四科一曰德行二曰學術三曰文

辭四曰政事德行之科居縣者縣之令佐

與學官令衆推擇察得其實以其名薦于

州

其學行略道其故

州之長吏與學官再加審察

得其實以禮聘之縣令津遣赴州學州命

學官館之數與議論以察其學識旬月而

歸以簿籍其姓名俟科場州長吏及學官

又參求可以應詔者貢于朝如居州學官薦之

州長吏學術之科以多聞博識明義理辨

節文考典故為業一日明經一經無多自

經為易詩書春秋禮樂如禮兼明三禮

如樂雖無經亦參取六經所言而求之凡

明經必兼治孝二曰習史究量歷代治體

經論語孟子文辭之科皆習雜文為業如制誥章

奏文檄書問碑銘詩賦之類如唐制政事

皆務究知利害本末及措置之法如吏文

條陳利害如法令脩立條約不必文辭惟

取措置議論優長為善已上惟德行一科

皆從推擇禮聘外自學術文辭政事三科

並依科場法許人應舉亦自逐縣官以格

升之州學州學官又選其能者籍之每

有科場學官以其名聞于州州申轉運司

轉運司選官考試如舊法額定中選人數

貢于尚書禮部其課試高下之法以所習

之高下多少為等凡學術文辭之科皆兼

習史及文辭為上所兼習或史或文辭者

次之止習三經者又次之止習二經者又
次之止習一經或習史者又次之習文辭
者次之習政事者爲下明經者一經爲一
場試義三道習史者試策三道文辭者試
雜文二場每場問目五道如兼習文辭政
事止各試一場
已上德行科比制舉學術文辭科比進士
政事科比諸科

古者四十始仕今則成童以上皆得應
舉故人之子弟不務積學蓄德自稍有

知已奔馳仕進之門又爲學之序未嘗
分別大小往往躡等以進羣應有司其
藝稍中有司之格者十無二三使人才
不成實原於此故今立學制分大小學
之法自十九以下皆居小學二十以上
其藝可升大學者方升之大學始得應
舉則童子必能安業所習有序不致有
違越之心庶幾成才可得而取又或以
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未嘗一科取

之自漢唐之盛雖未能方古亦數路設科以收人才今專以進士一科取之其所試者止於經義策論而已及其中選則百官之事皆得而任之就其素學而論蓋欲明義理而習文辭也當官決事則所知義理莫知所以施爲一有辭命則所習之文不足以應用謂之賢歟而不知其德之可任謂之能歟而不知其才之可使蓋所養非所求所求非所用

養才取人之失無甚於此議更改科舉復用詩賦此特少濟有司考校之末無益朝廷育才用人之實若明立四科以籠人才則庶幾有得又古之仕者莫非上之人取之非下有求而後予也故上有下賢之美士無失己之恥今一切使之投牒自進無以異於市井臣僕非所以養士之廉其本已喪則爲士者輕爲士者輕則雖有美才令德不足任也今

欲悉命學官採擇然後州長吏召而試之少厲士風不為無補

試法

試法者凡初入仕人如初及第人奏在京薦未出官之類委開封府及府界提點司在外委監司郡守審察人才可當何等職事先令權攝管局或差委定奪公事以試其才滿歲考定分為四等政迹可觀為上等職事粗舉為中等職事不廢為下等職事曠廢為劣等

除劣等且令守選習學外餘皆保明其才

委實可任何官申吏部吏部再審察人才

如所保明即依所定等所任官差注所定

各次高下所任其第一任謂之試官於街

中帶試字任滿如前法監司郡守考定四

等上等者注優便官中等者注合入官下

等者再試一任劣等者勒令守選習學凡

選習學者皆滿二年方令再試一年雖係上等遷一資中等不遷改優便官下等如故劣等降一資祿合官次任依此考定優亦合守選不給俸錢

劣遷降

辟法

辟法者官長皆許辟屬官一員以自助內
則尚書侍郎卿監尚書侍郎許辟郎中員外卿監許辟丞簿各一員
外則帥臣監司郡守帥臣監司各舉二員
曹官各辟所知所辟者去官則從而罷所
辟非其人許御史錄奏學官同此

舉法

舉法者內則諫官御史郎中秘書博士外

則監司郡守縣令學官監局皆得舉授官內

及監司許待制以上舉郡守許監司及待制以上舉縣令許監司郡守舉外學官許監司及兩省官御史郎中司業待制以上舉外監局許監司舉係課利及萬者凡

內官及監司郡守學官皆云舉者籍其名

有關則擇而用之縣令及監局許監司指名指闕奏舉政迹在優劣等者舉主皆有

賞罰

考法

考法者先立所蒞職事主意所在以為責

任之詞如守令則曰政平訟理民足士勸
恤困窮止姦盜辦賦役之類如監司則曰
察舉愆違而不入苛細長財足用而不涉
培克薦滯才舉廢事申無告去積弊之類
獄官則曰必得情無久繫寃者得伸有罪
者不可苟免學官則曰長育人才必有成
就激厲風俗無使媮薄如此類例脩立百
官殿最之目而有司條格略立大法餘皆
聽其自爲歲終一考則定其殿最而升黜

之雖無顯過但不如所責者皆在所黜凡
授官者如自度不足以當責任許自陳改
授它官

此四法於選官庶幾盡知蓋試法之立
足以區別能否不致多容濫進辟法之
立使官長自擇僚佐足以深任其責舉
法之立使在上者多知人才緩急之用
不患乏人考法之立使非才者不敢幸
進無功者不可苟容仕路之清無越於

是令之入仕亦有試法止於經義斷案
而已所試經義方欲酬對有司非能究
達義理固未適於實用如律義斷案但
可粗施於法官然亦泥文執法不可常
行不若實試以事自見其才舊格惟帥
馬監司及朝廷專使許辟一二屬官而
已近制復亦罷去大抵關防朋比私謁
之敝然自漢唐以來僚屬皆官長辟除
所以深責治効雖不能無請求私徇之

意苟朝廷責任之嚴人人欲得察吏爲
已助亦安肯多取不才之人如果得其
人雖舉子夫復何恤此法不行止可革
其小害而失其大利非計之得也非其
人既立彈奏之法又孰敢以非才充選
乎竊見朝廷每有除授常患乏才此蓋
未嘗素求人物以備一旦之用緩急之
際選擇不審則授任失當殊非用人之
法莫若立法使各舉所知而籍之又命

執政大臣及吏部更審訪其才應與不
應所舉一官有闕擇而用之以其人之
殿最爲舉者之賞罰則濫進者寡矣今
之選曹所患者負多闕少按其治行則
舉職者寡而不職者衆此乃全無考法
責任不精之所致夫樂貴而惡賤樂富
而惡貧人之情也如使居高位者責重
居下位者責輕則才薄之人必不敢冀
其高位矣有祿者有責無祿者無責則

無才之人亦不敢徵幸於寵祿矣無它
責之以實之効也元祐元年上時
爲太學博士

會通館校正宋諸臣奏議卷第八十一

儒學門

貢舉下

乞置經明行修科

司馬光

臣伏覩 朝廷改科場制度第一場試本經

義第二場試詩賦第三場試論第四場試策

試雜科明法除斷案外試論語孝經義奉

聖旨令禮部與兩省學士待制御史臺國子

監司業集議聞奏臣竊有所見不敢不以聞

凡取士之道當以德行為先文學爲後就文學之中又當以經術爲先辭采爲後是故周禮大司徒以六德六行賓興萬民漢以賢良方正孝廉質樸忠厚取士中興以後取士尤爲精審至於公府掾屬州從事郡國計吏丞史縣功曹鄉嗇夫皆擇賢者爲之苟非其人則爲世所譏貶是以人人思自砥礪教化興行風俗純厚及至後世陵夷雖政刑紊於上而節義立於下有以姦回巧僞致富貴者不

爲清議所容此乃德化之本原王者所先務不可忽也熙平中詔引諸生能文賦者待制鴻都門下蔡邕力爭以爲辭賦小才無益於治不如經術自魏晉以降始貴文章而賤經術以詞人爲英俊以儒生爲鄙樸下至隋唐雖設明經進士兩科進士日隆而明經日替矣所以然者有司以帖經墨義試明經專取記誦不詢義理其弊至於離經析注務隱爭難多方以誤之是故舉人自幼至老以夜繼

畫腐肉爛舌虛費勤勞以求應格詰之以聖
人之道嘗若面墻或不知句讀或音字乖訛
乃有司之失非舉人之罪也至於以詩賦論
策進士及於末流專用律賦格詩取捨槪其
落韻失平側偏枯不對蜂腰鶴膝以進退天
下士不問其賢不肖雖頑如跖躄苟程試合
格不廢高第行如淵騫程試不合格不免黜
落老死衡茅是致舉人專尚辭華不根道德
涉獵鈔節懷挾勦剽以取科名詰之以聖人

之道未必皆知其中或遊處放蕩容止輕儇
言行醜惡靡所不至者不能無之其爲弊亦
極矣神宗皇帝深鑒其失於是悉罷詩賦
及經學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此乃革
歷代之積弊復先王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
也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盡掩先儒
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已者取異
已者黜使聖人坦明之言轉而陷於奇僻先
王中正之道流而入於異端若其論果是先

儒果非何患學者不棄彼而從此何必以利
害誘脅如此其急也又黜春秋而進諸子廢
六藝而尊百家加之但考校文學不勉勵德
行此其失也凡謀度國事當守公論不可希
時又不可徇俗宜校是非之小大利害之多
少使質諸聖人而不謬酌於人情而皆通稽
於上古而克合施之當世而可行然後爲善
也今國家大議科場之法欲盡善盡美以
臣所見莫若依先朝成法合明經進士爲

一科立周易尚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孝
經論語爲九經今天下學官依注疏講說學
士博觀諸家自擇短長各存所見春秋止用
左氏傳其公羊穀梁陸淳等說並爲諸家孟
子止爲諸子更不試大義應舉者聽自占習
三經以上多少隨意皆須習論語於家狀前
開坐習某經某經又每歲委升朝文官保委
一人不拘見在任不在任是本部非本部各
舉所知若係親戚亦於舉狀內聲說其舉狀

內稱臣竊見某州某縣人某甲有何行能臣
今保舉堪應經明行修科於後不如所舉臣
甘當連坐不辭候奏狀到 朝廷下禮部貢
院置簿各分逐路抄錄本人姓名注舉主官
位姓名於其下仍下本州出給公據付本人
收執及今本州亦如貢院置簿抄錄準備開
科場日考驗公據其舉狀既上之後若所舉
之人犯贓私罪至徒以上情理重及違犯名
教候斷訖仍收坐舉主奏乞 朝廷取勘施

行其人未及第者減五等已及第者減三等
坐之一如舉選人充京官法臣竊料此法初
行其奔競屬請固不能免若朝廷必坐舉主
母有所赦行三五人後皆自謹擇其人不
敢妄舉如此則士之居鄉居家獨處閭室立身
行已不敢不謹唯懼玷缺有聞於外矣所謂
不言之教不肅而成不待學官日訓月察立
賞告訐而士行自美矣每遇開科場其有舉
主者自稱應經明行修舉仍於所投家狀前

開坐舉主官位姓名有司檢會簿上合同方
許收接其無舉主者只稱應鄉貢進士舉如
常法每舉人三人以上自相結爲一保止保
委是正身及是本貫不曾犯真刑無隱憂匿
服此外皆不保其本州及貢院考試並依舊
法差封彌謄錄監門巡鋪官程試之日嚴加
檢察如舊試經學諸科法各令求已毋得移
坐位相從託商量相聚傳義傳本懷挾代筆
違者扶出第一場先試孝經論語大義五道

內孝經一道論語四道先須備載正文次述
注疏大意次引諸家異義次以已見評其是
非以援據精詳理長文優者爲通其次爲粗
援據疎略理短文拙者爲否三通以上爲合
格不合格者先次較放合格者榜引次場就
試如舊試經學諸科法或合格人數太少則
委試官臨時短中求長詳酌放過次場試時
務次場試尚書次場試周禮次場試儀禮次
場試禮記次場試春秋次場試周易大義各

五道令舉人各隨所習經就試考校過落如
孝經論語法次場論二道一道於儒家諸子
書內出題一道於歷代正史內出題次場試
策三道皆問時務考策之日方依解額及奏
名人數定去留編排高下以經數多者在上
經數均以策論理長文優在上其經明行修
舉人並於進士前別作一項出榜解發及奏
名至御前試時務策一道千字以上封彌官
於號上題所明經及舉主人數候考校詳定

畢編排之時亦以經數多者在上經數均以
策理長文優者在上文理均以舉主多者在
上其經明行脩舉人亦於進士前別作一項
編排先放及第其推恩注官比進士時加優
異他時選擇清要官館閣臺諫等並須先取
經明行脩人其舉主姓名常於官誥前聲說
如此則舉人皆務尊尚經術窮聖人指趣不
敢不精旁覽子史不敢不博又不流放入於
異端小說講求時務亦不敢不知所得之士

既有行義又能明道又能博學又知從政其
為國家之用豈不賢於今日之所取乎所有
今來乞復詩賦者皆嚮日舉人止習詩賦不
習經義應舉不得故為此說欲以動搖科場
制度為已私便朝廷若不欲棄捐舊人候將
來科場進士有特奏名者令試詩賦隨其優
劣等第推恩亦無傷也不可以此輕改成法
復從弊俗誤惑後生若以為文章之士國家
所不可無即乞許人於試本經合格日投狀

乞試雜文於試論次場引試或古詩或律詩
或歌行或古賦或頌或銘或贊或四六表啓
臨時委試官出題目試某文字篇數字數共
須及五百字以上取辭采高者為合格候得
解及奏名及第日編排姓名高下各在經數
同等人之上如此則文章之士亦不乏矣至
於律令敕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
科使為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
為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

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
爲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
人材崇厚風俗也朝廷若不欲廢棄已習之
人其明法曾得解者依舊應舉未曾得解者
不得更應則收拾無遺矣臣愚所見如此伏
乞以臣所奏及禮部等官所議榜國子監門
及徧下諸州有州學處榜州學門令舉人限
一月內投狀指定何法爲善仰本州附近以
聞候到京齊足更委其他執政看詳參酌從

長施行

元祐元年三月上
時爲尚書左僕射

論經明行修科宜罷投牒乞試糊名

謄錄之制

曾肇

臣奉詔詳議三省所定科舉條制其經義詩
賦等科已與吏部尚書孫永等連狀詳定奏
聞外有經明行修舉人一項臣竊有愚見須
至別議臣伏以國家取士之制人材之盛
衰風俗之美惡繫焉今設經義詩賦等科施
之一時則可矣然皆取人以言而不本其行

方之於古臣竊以爲未也至於詔內外官舉
經明行修之士中第之日稍優其禮則不獨
取之以言又本其行其意庶乎近古然徒使
舉之而不繇鄉里之選又無考察之實與斯
舉者隨衆投牒試於有司糊名謄錄校一口
之長則不唯士失自重之誼且於課試之際
無以別異於衆人則所謂本其行者亦徒爲
虛文而已恐未稱所以命官薦舉優其恩典
之意也竊觀三代兩漢人材之盛風俗之美

後世所以不能及者取士以行不專以言故
也今雖未能盡復古制故經義詞賦等科未
可盡廢然馴致先王之治亦宜有漸則經明
行修謂宜別立一科稍倣三代兩漢取士官
人之法因今之宜斟酌損益要之無失古意
而已至於投牒乞試糊名謄錄之類非古制
者一切罷之待遇恩數盡居經義詩賦等科
之上庶使學者知尊經術篤行誼人人勉於
自修自一鄉推之以至一縣一縣推之以至

一州一州推之以至一路一路推之以至天下則四方之士莫不知尊經術篤行誼以待上之求應上之用如是而人材不盛風俗不美未之有也人材既盛風俗既美則所謂經義詩賦等科非以行誼進者人將恥爲之不期於廢而自廢矣如此則經明行修之舉有得士之實不爲虛文而已也或爲以行取人則有浮僞矯詐之敝盡去防檢則有交通請謁之私臣以謂此殆論者之私憂過計也夫

左道亂衆色取仁而行違者固聖人之所深惡然必有以察之試之於利害得喪之地則可見矣凡人之情孰不好善朝廷誠能正心誠意進任正人明義利之分辨榮辱之境以示天下則雖蚩蚩之民莫不用情以應上况於士哉然則所謂浮僞矯詐之敝非所憂也明考察之方公進退之法以任人之得失爲舉者之賞罰行之以信持之以久風俗日入於厚則交通請謁之私又非所憂也三代兩

漢之治去今遠矣然臣猶惓惓以此爲言者
幸遇 朝廷欲得經明行脩之士故臣欲繇
此而充之以至於復先王之制以成 朝廷
之美意其言雖迂其効雖遠然有志於古者
恐不能以彼而易此也伏望 聖慈特加詳
察如臣言萬一可採其設科舉士之制願詔
有司取三代兩漢之法見於今者參時之宜
裁定其當

元祐元年上時
爲中書舍人

論奏舉經明行修不宜用陞朝官

舉

劉摯

臣伏覩近制升朝官各舉進士經明行脩一
人及升等推恩理爲舉主過犯伺罪等事臣
竊原朝廷之意患程試考校徒得文辭故更
立此制以進行實天下幸甚臣退而熟計及
考校士大夫之議以謂法則善矣然使陞朝
官舉之不若使郡守以上舉之臣謹條上利
害按 國朝舊制臣寮任通判知州乃得舉
官蓋知人實難非行已謹閱事以誠未可責

以保任今陞朝官無贓罪若私罪重此外不
計資任不察能否門調諸科刀筆之吏一切
得薦士此不可一也經術深淺問而可知也
至於行義汙潔非鄉里庠序羣居久處毀譽
素著誰能知之今不拘路分但非有服親皆
得奏舉臣恐流離之人虛僞見售此不可二
也天下陞朝官無慮幾二千人則所薦士亦
如之積累歲月不被薦者無幾矣人人升等
推恩無以示勸此不可三也議者謂朝士固

皆選擇可任使之入然入流不一負品猥衆
今勢利相市必有受賕致訟以撓陛下之
法者臣誠淺薄不敢臆度朝士大夫以爲必
然亦不敢以爲不然然則舉選之利未見而
奔競之俗先成此不可四也傳曰十室之邑
必有忠信計今天下之士一郡一邑隨其衆
寡必有善士考鄉里之行詢庠序之論其勢
親其事察無如州郡之吏至於監司則朝廷
所任以按察臺諫侍從亦朝廷所倚以議論

故臣願每遇科場詔下委逐州長吏奏舉經
明行脩進士一名仍以應舉實數二百人為
率不滿二百聽舉一名每二百人加一人至
三人止監司轉運司判官以上於本路在京
臺諫以上於開封國子監各許奏舉一名非
鄉貢及不經學校或無可應詔並聽勿舉自
餘升等推恩理舉主同罪犯等事並依元降
朝旨臣愚以謂三代鄉舉之制未易遽復故
少放古則諸侏歲育之法莫此為近元祐阮

上特為御史中丞始詔朝官
通判資序以上人方許保舉

論特奏各舉人

蘇軾等

臣等伏見從來天下之患無大於人人能言
其弊而不能去其害唯往年韓琦富弼等獨
能裁減任子及屢年磨勘發議之初士大夫
相顧莫敢以身當之者以為必致謗議而琦
等不顧既立成法天下肅然無一人非之者
何則私欲不可以勝公議故也流弊之極至
至於今日一官之闕率四五人守之爭奪紛

紛廉恥道盡中材小官闕遠食貧到官之後
求取漁利靡所不爲而民病矣今日之弊譬
如羸病之人負千鈞之重縱未能分減豈忍
更添臣等自入貢院四方免解舉人投狀稱
今來係是龍飛榜乞爲敷奏法外推恩者不
可勝數臣等一切不行兼不住有經朝省下
狀蒙送下本院只是坐條告示近准聖旨依
逐舉體例下第舉人各以舉數特奏名已約
計四百五十人今日又准尚書省劄子取前

來 聖旨特奏名外各遞減一舉人數若依
此數則又添數百人雖未知 朝廷作何行
遣不當先事建言但恐朝命已行即論奏
不及臣等伏見恩榜得官之人布在州縣
垂老別無進望唯務贖貨以爲歸計貪冒不
職十人而九 朝廷所放恩榜幾千人矣何
曾見一人能自奮勵有聞於時而殘民敗官
者不可勝數以此知無益有損不言可知今
之議者不過爲即位之初宜廣恩澤苟以悅

此僥倖無厭數百人者而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祿無用之人而使至州縣舉羅其害乃即位之初有此過舉謂之恩澤非臣等所識也伏乞斷自聖意明勅大臣特奏名舉人只依近日聖旨指揮仍詔殿試考官精加考校量取二十人委有學問詞理有優長即許出官其餘皆補文學長史之類不理選限免使積弊之極增重不已臣等非不知言出怨生既忝

近臣理難緘默

貼黃稱臣覺見備員吏部親見其害闕每一出爭者至一二十人雖川廣福建煙瘴之地不問日之遠近唯欲爭先注授臣竊恠之陰加訪聞以爲受官之後即請雇錢多者至五七十千又既受遠闕許先借料錢遠者許借三月又得四十餘千以貪恠無知之人又已衰老到官之後望其持廉奉法盡心治民不

可得也

元祐三年二月以翰林學士權知貢舉同孫覺孔文仲上

論殿試宜依

神宗故事用策

傅堯俞等

臣等伏以天子親策貢士自漢以來未知有改唐之進士雖試詩賦然有司奉行而已

國朝開寶六年太祖始召進士親試於廷當時公卿不知建明易以策問而唯詩賦之用因公著令莫知能改神宗皇帝以為非天子臨軒所以延見貢士詢求治道之體

熙寧三年始改問策迄于元豐五賜策矣迺者陛下遵先帝之舊親策進士所問災異夷狄官冗財費之類皆今日急務不可以已而議者獨疑以為定例之可預造且韋布草野之士脩於家肄於學日夜講說者固所以待問於上也誠能據其蘊蓄應問如響不失所對雖預備而貫穿之何害於得士若夫知摛掇陳說充以蕪語無當於對問而弗加汰擇知荒唐濫中佞諛希合以異為瑞之類

而弗加糾絀皆考官之過非策之訾也議者徒知對策之宿造預作不知辭律之學亦有記誦編集之患知進士之能備問不知賢良茂材之備問尤詳也臣等以謂學校教諸生州郡發解禮部考貢士今已悉用詩賦足審其辭所有御前進士宜一依先帝故事試策合於古義於體爲允其御試對策雖有文采而於問義不相當若詞涉諛媚及文理踈淺者宜約舊制量定分數取旨絀落不得雷

同入等如此則士無濫中而考官不敢率意升降矣

貼黃稱制策所問安有定制或古今政務或天下名數疑難之類如漢董仲舒對符命性情文質之異杜欽以經對六事繫自臨時取旨非踈遠所能一一預度不當偶以前日陰雪衆人所知而謂皆可宿造也

元祐四年上時
爲御史中丞

校完

會通館校正宋諸臣奏議卷第八十一
終

會通語文正家語印漢書卷八十一

